笛卡尔证明上帝存在的时候用到的主要证明工具是“结果的实在性是从它的原因中获得的，结果的实在性不能超过原因”，但是这个证明思路真的能确凿地证明出上帝的存在吗？

笛卡尔在第三沉思中提到通过 natural light 可以确认“结果只能从原因获取实在性”，进而笛卡尔论证必然存在一个具有完满实在性的上帝的存在。但是这里会有一点问题，如果按照笛卡尔的逻辑推演下去，世界在不断的因果中实在性是只减不增的，那这样经过时间的演化，最终世界的实在性会趋于零。这显然是不合逻辑的。这里的问题在于，结果不一定只有一个原因，结果从不同的原因获得实在性，所获得的实在性是可以叠加的。我们以观念作为例子，观念的实在性并不会因为传递而减少。因此如果我们将不同的观念进行有效的组合，所得的结果和之前的每一个原因都会有实在性不同的地方。因此，以这种方式产生的结果的实在性并不被任何一个产生它的原因的实在性所包含。通过这种手段，如下情况是可能的：初期我们有很多实在性很小的观念，但是经过人们的不断组合，所得的观念的实在性不断增大，最终形成人们今天观念。如果按照这个逻辑，似乎上帝的存在并不是必要的。